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號

債 權 人 賴語宸

債 務 人 李承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玖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467.45元暨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惟查，債權人自陳其經債務人還款30,000元後，僅剩餘債務509,969元，其餘請求金額57,498.45元（567,467.45元-509,969元=57,498.45元）乃利息，依前揭規定所示，該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又債權人亦未釋明何以利息起算日係自113年3月1日起算，是以，債權人此部分聲請均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